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增加持股量

此公告乃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Cross Mark Limited按每股股份1.21港元之價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本公司28,000,000股股份(「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8%。於增加持股量前，Cross Mark Limited持有547,061,863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86%。於增加持股量後，Cross Mark Limited持有575,061,863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65%。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所知，緊隨持股量增加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即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至少25%)。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
張月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及姜黎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棟先生、陳庚先生及王小剛先生組成。